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

1.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 《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4.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5.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6.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分别发布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 H 股 2024 年报作必要的调整完善（如需）、签署和公告。

A 股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4 年度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印刷版 H 股年报将于 2025 年 4 月底前择期在上述网站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

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强调业绩导向、市场导向，实施按能分配、按效分配，有利于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025 年度，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采用月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含税），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领取。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控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和张羿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耿成轩、叶新、李庆文、康锦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7、《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8、《关于聘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之授权代表，因张丽霞女士已辞任本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公司委任梁皑欣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张羿先生将继续担任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

梁皑欣女士简历：梁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服务及公司管治事务方面拥有超过 14 年的专业知识，现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企业实体解决方案助理经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树仁大学会计学（荣誉）商学士学位，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之会士。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H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临时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授权”）。

具体内容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 H 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发行新 H 股的类别及数目；
- (2) 新 H 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2、董事会根据上文所述一般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3、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授权。

4、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一般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 H 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5、授权董事会就发行 H 股委聘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 H 股所需或相关的一切行为、文件及其他事项，并代表公司审议、批准及签署与发行 H 股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配售协议、包销协议及中介机构之委聘协议。

6、如董事会已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7、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8、授权董事会审议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股份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或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

9、董事会行使一般授权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

10、一般授权有效期间为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较早

者为准):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 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议案以撤销或修改本议案下之授权时。

公司将不会行使一般授权,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8 条之限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七、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二十二、议案二十三、议案二十六、议案二十七和议案二十九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公证天业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二）大华马施云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 2014 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马施云合伙人人数为 23 人，香港执业会计师人数共 23 人，大华马施云拥有 145 名从业人员。

二、执业记录

（一）公证天业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晓曼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下同）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微医学（688029）、仲景食品（30090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大庆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基蛋生物（603387），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锐股份（688257）、派克新材（605123）、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大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曼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程晓曼	2025 年 3 月 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因执行艾迪药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大华马施云

1、人员信息

签字执业会计师：白智仁

2018 年成为执业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华马施云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下同）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敬强

2014 年成为执业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马施云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0 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执业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马施云及项目签字执业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计计划和质量标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

（二）意见分歧解决

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由独立于项目组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以得出的结论进行复核及作出客观评价。

（四）项目质量检查

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设有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准则和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商誉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连）方交易等。

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或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的后台支持团队也全程对审计服务提供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马施云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新增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新增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新发行的1亿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为满足港股披露要求，公司聘用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九、总体评价

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成立于 2014 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9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 1001-1010 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马施云合伙人人数为 23 人，香港执业会计师人数共 23 人，大华马施云拥有 145 名从业人员。大华马施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或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安排，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审计，包括工作计划沟通、现场核查、关键节点沟通等。同时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

云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或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及大华马施云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李庆文、康锦里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及时、合理的修订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制定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同时满足上述第（二）至第（四）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

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因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及摘要；H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

A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4 年度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印刷版 H 股年报将于 2025 年 4 月底前择期在上述网站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

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监事会认为：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整体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且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评后拟定。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减值准

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激励计划与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